

111年度地方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績效考核結果表

112.06.07

| 機關名稱  | 審定 |    |
|-------|----|----|
|       | 等第 | 名次 |
| 高雄市政府 | 優等 | 1  |
| 臺中市政府 | 優等 | 2  |
| 新北市政府 | 優等 | 3  |
| 宜蘭縣政府 | 優等 |    |
| 臺北市政府 | 優等 |    |
| 桃園市政府 | 優等 |    |
| 臺南市政府 | 優等 |    |
| 屏東縣政府 | 優等 |    |
| 新竹縣政府 | 優等 |    |
| 金門縣政府 | 優等 |    |
| 南投縣政府 | 優等 |    |
| 雲林縣政府 | 優等 |    |
| 花蓮縣政府 | 優等 |    |
| 基隆市政府 | 優等 |    |
| 澎湖縣政府 | 優等 |    |
| 嘉義市政府 | 優等 |    |
| 新竹市政府 | 優等 |    |
| 彰化縣政府 | 優等 |    |
| 苗栗縣政府 | 優等 |    |
| 臺東縣政府 | 甲等 |    |
| 嘉義縣政府 | 甲等 |    |
| 連江縣政府 | 乙等 |    |

備註：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規定：

「第一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前三名者；第二級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且為第一名者，最高得記功二次。」爰列出名次欄位。